

中国改革的

新思路

ZHONGGUO GAIGE DE
XINSILU

◎ 陈秀华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改革的新思路

陈秀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的新思路/陈秀华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41 - 5048 - 3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中国经济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IV. ①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8203 号



中国改革的新思路

陈秀华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8191354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bailiujie518@126. com](mailto:bailiujie518@126.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 印张 230000 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048 - 3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序)

自1962年8月毕业以来，长期从事教学工作。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改革开放实践和理论中提出的一些新问题，进行社会调查和深入研究取得了一些较显著的科研成果，先后在全国报纸、杂志上发表论文70余篇，主编和参编4本教材，其中收入本书的共24篇论文。其中有一些学术论文在全国有很大影响，引起了全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重视、关注和争论。

如《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一文，发表在《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1985年第10期上，并由《新华文摘》1985年第12期做了摘录。在1992年1月荣获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优秀成果四等奖。该论文公开发表前，经过一段曲折，该论文完成于1980年9月，然后向上海《社会科学》投稿，来函通知录用，在中央12月工作会议上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后，文章没能刊登。在1984年6月根据经济体制进展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再次向湖北省《江汉论坛》杂志投稿，在10月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发表前两天，接到准备刊用的通知，当《决定》公布后，知道《决定》指出：工厂、土地、劳动力不是商品时，此文就无法刊登。在学习《决定》后，根据《决定》精神作了补充和修改，年底又向《福建论坛》投稿，不久后接到通知，告知准备在1985年2月刊用，一直到8月初尚无消息，于是趁暑假去福建做社会调查之机，到《福建论坛》去询问，在那里，编辑同志正在修改我的文稿。她说，因中央发文，凡是《决定》已定的理论观点，不准在报刊上讨论，在这种情况下，编辑又有不同意见，最后决定此文可发，文责自负。这样才正式刊登发表。

此文公开发表后，引起了全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广泛注意和重视，并展开了热烈的争论和讨论。有人质疑劳动力商品性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好心同志也劝说，连我爱人也开始不愿帮我抄写。

1985年11月，在此文基础上，根据我国劳动制度的现状和劳动制度改革趋势，作了修改以《社会主义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是劳动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为题的文章，向1985年11月25~30日在陕西省咸阳市召开的中国劳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暨年会提交，并在大会上作了书面发言《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商品性质的表现》，刊于《中国劳动学会通讯》1986年年会专辑上。会上争论激烈，遭到大多数同志的反对。

之后，湖北省经团联、省劳动学会和《江汉论坛》接受了我的建议，于1986年3月26日联合召开了《关于劳务市场和劳动力性质》的理论研讨会，不同观点进行交锋，并委托我搞讨论会综述。分别在《经济日报》1986年5月31日和《经济学周报》1986年6月15日刊登。1986年6月上旬《大参考》上刊登了一则外电报道：中国理论工作者向劳动力商品的禁论提出挑战。在这期间，在报刊上另发表了几篇这方面内容的文章。认为劳动力形式上具有商品性或部分具有商品性的观点。《光明日报》从1986年7月12日开始在《经济学》版面专门组织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性质的专题讨论，集中讨论了4个多月的时间，不同观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与此同时，全国各省报纸杂志也展开了讨论，不少地方就此问题召开了研讨会。

1986年8月初在珠海召开了中南地区劳务市场理论研讨会，我也参加了大会，并在大会上作了发言。在这次大会上，主张劳动力具有商品性质的观点的同志逐渐多了起来。

1986年10月21~25日，中国劳动学会和劳动人事部劳动科学研究所贵阳市举行全国劳务市场学术问题研讨会，又提出了《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商品性质的必然趋势》刊于《中国劳动学会》（全国劳动市场研讨会专辑）并作了大会发言。在“十三大”前后关于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性质的讨论更深入、更广泛，在这段时间内针对劳动力商品性的质疑作了回答，又完成了《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力商品性质的表现》刊于《江汉论坛》1986年第7期，《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性质与劳动制度改革》刊于《宁夏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劳动力商品与劳动力市场是一个完整体》刊于《中国劳动科学》1987年第2期，《劳动

力商品几个主要理论》刊于《经济问题探索》1987年第5期。

在这个重大的理论问题讨论中，对问题认识逐渐深化，在某些问题认识上逐渐趋于一致。关于劳务市场在“七五”计划通过时被划掉了，“十三大”把劳务市场作为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构成，达到全党共识，促进了劳动制度改革和四项暂时规定的出台。但在1986年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胡耀邦同志辞去总书记，有人把劳动力商品性质观点当做资产阶级自由化。经济学家何伟同志对劳动力商品的讨论，在《经济文摘》1987年第12期上作过这样的阐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对社会主义下，劳动力是否商品，在学术上并未展开讨论……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以后，这个问题才真正展开讨论。应当说这是继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之后的第三次大讨论。而讨论的难度比前两次大得多，它涉及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1989年6月4日后，有人公开写文章认为劳动力商品经济性质是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当作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嫌疑。直到1993年11月，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把劳动力市场作为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点之一，使全党达成共识。

还有论文《社会主义建筑地段性质的初探》发表在《中国房地产》1984年第1期，论文于1985年12月荣获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三等奖。该论文原名《试论社会主义城市土地商品性质》1982年11月完稿，投《中国房地产》，原通知准备在《中国房地产》1983年第1期刊登。在论文发表前后，许多同志持不同观点，反对土地商品性，以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转让。认为观点是违背宪法的，而且支持的同志也担心违宪，不好办，争论很大，引起各界的关注和重视，在报纸、杂志和研讨会上引起热烈的争论。

1984年8月全国十几个大城市房地产经济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向年会提交《开拓社会主义地产市场》论文，与会者一致反对开拓地产市场。1985年6月由城乡建设部在江西庐山召开《全国城市土地问题学术讨论会》，又向讨论会提交《社会主义城市土地商品性质和地产市场》论文，这次会议及时提出地产问题，但不承认地产市场。但赞同城市土地商品性，开展地产经营的观点的人逐渐增多，二者势均力敌，争论激烈。之后论文《城市建筑地段应实行商品化经营》刊于《经济研究》1985年第9期，《论城市建筑地段商品性》刊于《江汉论坛》1985年第9期，1985

年9月在武汉召开“城市房地产经营问题讨论会”，又提交了《城市土地实行商品化》论文，并被收集到论文集。

这次会议成果一致认为开拓地产市场的必要性，但对地产市场的理论依据分歧很大，对城市土地商品性仍有不同看法。不同观点在报刊杂志上仍展开激烈讨论。经过几年的不同观点争论和改革实践的进展，人们的认识逐渐接近。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宪法，把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出让和转让列入宪法条款。在理论上逐渐趋向一致。但开拓地产市场的进展缓慢。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后，1992年5月在洛阳市由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司召开的“全国地产经营学术讨论会”，提交了《城市建筑地租特点和地产经营内容》（后刊登于《武汉房产》1992年第5期）的论文，并作了大会发言，提出在房地产经营中要警惕投机和肥水外流，但未引起重视。从1992年6月以后，地产市场逐渐形成和迅速发展，出现全国性的房地产开发热和混乱，经过整顿逐渐正常。

《“工效挂钩”的思路再设计与操作》刊于《现代企业导刊》1993年第8期，提出国有企业职工收入分配为工资收入和分红收入两部分，荣获湖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经济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从1994年开始在新乡市9家企业试行“工资+分红”的分配制度。

《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和按劳分配》刊于上海《社会科学》1993年第10期。也经历了一段曲折，1988年，为了纪念改革开放十周年活动，国家经济改革体制委员会向全国征求学术论文。当时针对分配问题改革的重大理论，提交一篇《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论文，被选入论文集要公开出版。但由于1989年“6·4”事件而流产，后改为《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和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分析得出的结论，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解决了把按生产要素所有权与按劳分配对立的传统观念，使二者统一起来，结合起来，此文摘要被选入《中国经济科学年检》（1994年卷），并荣获湖北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会1993~1995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在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把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后来有人主张资本按贡献参与分配，我有不同看法。在质上资本按所有权分配，在量上按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分配。

《经济结构调整从中国国情出发的理想思考》是针对1997年爆发亚洲

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影响，认真思考和研究，于2000年1月完成，参与全国高等院校资本论研究会等多次学术研讨会交流。基本观点是：经济结构调整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生产相对过剩，社会失业多，农民负担过重，消费需求不旺。应抓住增强国有企业活动，提高经济效益，摆脱困境这个关键。国有企业缺乏活力、亏损严重的要害，关键原因是政府行为不规范、不合理。必须加强反腐败斗争力度，正确处理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对国有大中企业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确保国有企业工人主人翁地位，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规律》是在中共中央“十五大”正式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并载入了党章和宪法。但人们对此问题仍有不同看法：一是否定公有制为主体，二是否定多种所有制（特别是私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共“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两个必须毫不动摇。要坚持中共“十六大”这个精神不许认真研究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趋势和规律，于2003年初完成。这是全国领先提出这种理论观点，参与政治经济学个高校年会多次交流及上海经济学会、全国海派经济学学术交流。曾投稿多次未被录用，2006年在《海派经济学》第13辑发表。其内容提要：这种所有制结构是不断发展变化，其原因在于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必然经历三个阶段变化：一是公有制经济比重逐渐下降，非公有制经济比重不断上升、迅速发展；二是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处于相持阶段，公有制经济基本不再下降，非公有制经济基本不再上升；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趋于完善，公有制经济开始稳定上升，非公有制经济开始缓慢下降。只有进入社会主义发达阶段才能逐渐由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的重要意义，克服一部分人企图在中国实现私有化，搞资本主义，消除一部分人担心在中国搞私有化。

《试论土地合作制》一文，于2001年后在征地、拆迁中，农民的利益受到侵犯，尤其是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侵害越来越严重，土地赔偿费用不少被村、乡干部及当地官员侵吞，同时不少农村存在大量的抛荒地，由此而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导致社会各界的关注。为了保护农民权益，提

出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立农民组织（农会），甚至有人主张土地私有化等，这时，我和梅建明同志多次讨论，认为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不能丧失，土地也是农民共同富裕的基础，提出了《土地合作制》，由梅建明执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于2002年初完成了论文。参加了2004年12月4~5日，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与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在海口联合举办的“中国农民组织建设国际论坛”。论文汇集到《中国农民组织建设》书中，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阐述了土地合作制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情况下，进行农地制度再创新的理想选择。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工就会成为永久性市民。土地合作制是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的重要形式。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及其主要形式》论文在2007年初完成，提交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五届学术年会，参加讨论会，该文摘要被汇集到年会文集（2007年度）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卷（上海人民出版社）。这是当时最敏感最尖锐的问题，反对者人多势大，但它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人无法否定。但多次投稿未能被录用。

党的“十八大”前夕，9月3日，以共产党员身份向党中央提出建议：党的十八大后，中国的正确走向，应吸取和发扬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的经验、成就、长处，抛弃和纠正两个时代的教训、错误、不足。这个思想在党的十四大后就形成了，在各种学术研讨会和课堂不断宣传。理论工作者应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实践活动，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独立思考、预测未来、追求真理、引领社会成为自己任务。为了能承担这个任务，我坚持三条原则，一是从中国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二是遵循客观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三是维护工农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

这个小集子之所以能够出版，完全由于我的学生（梅建明、王军、张智勇、罗杰、张四海、邓利华、熊勇、尹浩华等）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对武汉科技大学领导及文法与经济学院院长提供的方便，表示感谢。

陈秀华

2014年6月

目 录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3
劳动力商品的几个主要理论问题	10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发展变化规律	1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剥削及其主要形式	3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又一重大突破	51
按劳分配是按生产要素所有权分配的一个重要内容	62

房地产改革

社会主义建筑地段性质初探	75
城市建筑地段应实行商品化经营	84
城市建筑地租的特点和地产经营内容	89
解决普通住宅商品房空置率过高的思路	97
个人住房信贷对拉动住宅消费的作用	104

国有企业改革

当前我国国有改制企业劳动关系的特点、问题及对策	113
建立国有企业职工持股计划的构想	118
试论社会主义工资运动中的几个问题	126
关于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机制之思路	133

“三农” 问题研究

农民工就业歧视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45
试论土地合作制	154

就业问题研究

中国就业前景与对策研究	165
再认识失业	173
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是拉动内需的基础	182
拓宽扩大内需政策的思路	190
经济结构调整从中国国情出发的理性思考	196

附录

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卷（上）目录	205
湖北省经团联召开讨论会研究劳务市场和劳动力性质	209

后记	211
----------	-----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改革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为了使经济体制改革健康发展，理论界对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成果。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性质是不是商品这个重要问题还未引起人们的重视。本文就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商品性质，谈一下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历史条件还未消失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力成为商品必须具备两个历史条件：一是劳动者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二是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自由得一无所有。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建立，劳动力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商品。

当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后，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改变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公有制基础上自觉地结合起来，劳动产品归社会（或集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性质有根本的不同。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并没有消除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历史条件：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社会的主人。劳动力支配完全在于劳动者自己。第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如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就成为小生产者了），不能支配生产资料。同时，社会无法也没有可能无代价的向每个劳动者和他所抚养的家庭人员提供全部的生活资料，也就无法和没有可能担负起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费用，因此劳动者只能把自己的劳动力转让给社会，才能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种历史条件仍未消失，但性质不同了。

二、社会主义劳动力个人所有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基础

对社会主义劳动力所有制的性质有三种看法：一是公有制，二是部分个人所有制，三是个人所有制。第二、第三种看法着重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还有一个个人所有的问题，尽管论点不相同，实质是一致的。

持社会主义劳动力公有制观点的同志认为，劳动力所有制的性质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社会主义劳动力公有制。事实上，生产资料所有制与劳动力所有制虽然有密切联系，互相影响，但不是谁决定谁的问题。不论是生产资料还是劳动力所有制，其性质都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劳动力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它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社会主义革命只是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还不能改变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发展水平，物质财富还未极大丰富，劳动还是个人的谋生手段，从而使劳动者必然以自己的劳动能力作为向社会（或集体）获取消费资料的权利。其次，旧的分工仍然把劳动者束缚在某种固定的职业，劳动者未能达到全面发展，从而在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社会只能承认这些差别，在事实上也就承认劳动者不同等劳动能力是他们的个人权利。所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肯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等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也就是承认劳动力属劳动者个人所有。关于劳动力个人所有制问题马、恩还有不少论述，本文不再就此问题展开。

有些持有劳动力个人所有或部分个人所有观点的同志认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同劳动力成为商品，并没有必然联系。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消失了。诚然，劳动力的个人所有不会必然导致劳动力成为商品，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虽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但劳动者个人不占有生产资料（如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就成为小生产者了），不能支配生产资料。从实践来看，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必须贯彻等价交换，按价值规律办事。企业有权采取择优录用的招工办法，企业可以辞退不合格的劳动

力。对成为劳动力的青年就业采取社会安置（通过招工考试，择优录用）和自找门路谋求职业，还要逐步允许人才流动。退休工人可以利用专长重谋职业。我国农村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力完全属于农民自己支配，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并涌现出许多专业户和重点户，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允许他们聘用劳动力，招聘大学毕业生和技术人员，支付他们的工资。国营企业之间调用劳动力也要计价付款。这些都说明，劳动力也是商品。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观察，商品生产的历史进程，可以分为小商品生产（简单商品生产）和社会化商品生产两个发展阶段，社会化商品生产又有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两个阶段。劳动力成为商品是社会化商品生产的必然产物，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同社会商品生产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因此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性质仍然存在。劳动力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社会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三、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以劳动力商品为出发点

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至少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的是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这就是按劳分配。也就是说存在商品交换和货币形式的条件，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必然通过等价交换进行，即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商品经济是等价交换原则的经济条件。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通行的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所以劳动者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是以劳动力商品为出发点的。

社会主义劳动力既然是商品，当然就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社会主义工资就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是劳动力的价格。

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和社会（或集体）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呢？劳动者和社会（或集体）的关系具有二重性，既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又是买卖关系，以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为主，买卖关系是建立在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上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是内容和实质，买卖

关系是形式。这种买卖关系是以同志式互助合作为基础，而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是通过买卖关系实现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和社会（或集体）的关系完全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所决定的。一方面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属于劳动者共同所有，劳动者和社会（或集体）已经是同一所有者的内部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从劳动力个人所有制的意义上讲，劳动者和社会（或集体）又是不同的所有者，必须通过等价交换即买卖关系来实现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和资本主义劳动力商品有根本区别

有人担心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也是商品，就分不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了。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不必要的。资本主义的劳动者完全丧失了生产资料。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劳动力商品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劳动力商品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基础上。它们有着根本区别。社会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剩余劳动不仅是推动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物质基础，也是不断地改善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源泉。随着技术的进步，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越来越多，同时转化为必要劳动的部分也逐渐增多，劳动力价值的物质构成——劳动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数量、范围、质量及其构成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越来越丰富多彩。另外，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包含着社会消费基金。它主要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劳动保护、公费医疗以及劳动者的工资的增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消费会逐渐增加，集体福利日益增多，劳动力再生产费用和每个社会成员的生活由社会承担的部分逐渐扩大，这样劳动力个人所有日益缩小，劳动力作为商品的性质会慢慢消失。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方式，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是由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特殊的结合方式和方法而决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方式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劳动力所有制的性质共同决定的，整个人类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生产方式有原始公